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

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红旗区分局：

我单位拟在新乡市新二街 908 号建设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本公司拟投资 96.8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包括购买配备智能化煎药设备，建设智能煎药流水线、智能控制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联系人：程万里
电话：13837376441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洋君
电话：18790667836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nfktk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307679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卢光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万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万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7YW9K4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民乐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59	BH011469	宋民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民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1469	宋民乐
刘洋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8519	刘洋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宋民乐

仅用于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 环评之用

证件号码：41078219870417397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长期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检测；环境
 监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
 服务；空气质量检测；环保应急预案编
 制；环保产品及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
 计；环保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环境
 影响评价及竣工验报告编制服务；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及报告编制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与新二街交叉口靖业公元国际10层1026室
(107以西)

机关

類



2020年 03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10.8.1.130:9080/Top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3/20 星期五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505961

业务年度: 20250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宋民乐	个人编号	41079991143673	证件号码	41078219870417397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4-17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2-202412	0.00	0.00	31805.01	7946.12	39751.13	119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36.00	0.00	736.00	2	0
合计	0.00	0.00	32541.01	7946.12	40487.13	12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8.2	1897.45	2525.51	2525.51	2689.13	2745	4600	46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600	4600	46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2-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10702-04-01-1287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万里	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法人	卢光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173076791Q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二街 90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5 分 4.677 秒, 35 度 15 分 35.4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410702-04-01-128788
总投资（万元）	96.8	环保投资（万元）	14.52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60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9年6月） 2、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2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为：片区1：东至新中大道，西至新二街，南至南环路，北至道清路。片区2：东至新直街—镇中路—新正街，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东化路，北至平原路—东崇路。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1范围内。根据《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于目前《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尚未批复，故本次评价仍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及规划环评中主导产业、准入条件等相符性进行分析。 （1）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规划 结合现状用地情况以及交通优势资源等条件，规划范围内形成“三心、一带、四轴、六片”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三心：位于规划范围北部，结合区级行政中心、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公园等设施形成的综合性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中部，主要为居住区提供商业、教育等配套功能的生活性服务中心；规划范围南部，为产业集聚区提供综合服务、教育培训、科技研发等功能的生产性服务中心。 一带：沿京珠高速公路形成的绿化景观隔离带。 四轴：沿平原路、新长北路、化工路三条东西向主干道，实现新东区 and 主城区、工业园区之间紧密联通的城市交通发展轴线和沿小新线的南北向中心功能设施轴线。 六片：规划范围内由北向南的西北、东北、中部三个居住片，西部的物流仓储片，东部和南部的两个工业生产片。 集聚区主要分为四个功能区：居住及配套生活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工业区、生态及公用设施区（绿地、公园、防护林、广场等）。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2）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
------------------	---

主导产业为：①以现代物流、科技研发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②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

集聚区主体工业分为两片，北片工业分布在新长北路和新正街交叉口西北地块，为科隆大型装备产业园；南片工业分布在东卓路以南的区域，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其他专业设备等产业为主。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根据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的规划文本，本项目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因此，本次评价对照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根据区位、交通优势、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以物流、科技研发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和以光电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保设备制造等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为开发重点）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定位不冲突。	相符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相符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相符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相符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	相

		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2、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限制和禁止入驻的项目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2、禁止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1、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3、禁止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不涉及铅、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相符
	4、禁止露天喷涂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喷涂项目，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项目。	相符
	5、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6、限制高耗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 >8 吨/万元）、废水排放量大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量 >7 吨/万元）。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7、限制水泥、粉磨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光电产业中电镀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项目，不属于水泥、粉磨站等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不涉及喷漆工序；不属于电镀项目。	相符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东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	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等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禁止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化学药品制造、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等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不属于化学药品制造、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符合
	3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减轻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5		（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元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照园区要求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能够满足相关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新乡市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410702-04-01-128788（备案见附件）。

2、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	相符
投资	96.8 万元	96.8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96.8 万元，占地约 417 平方米，包括购买配备智能化煎药设备，建设智能煎药流水线、智能控制系统。主要生产设备：十功能自动煎药机、液体真空浓缩机、包装机、自动调膏机等。	总投资 96.8 万元，占地约 417 平方米，包括购买配备智能化煎药设备，建设智能煎药流水线、智能控制系统。主要生产设备：十功能自动煎药机、液体真空浓缩机、包装机、自动调膏机等。。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	相符

由表3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保持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中第48项中成药生产274的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名录规定：中药饮片加工273，中成药生产274，中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加水煎煮工艺所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根据《新乡市生态保护红

线分布图》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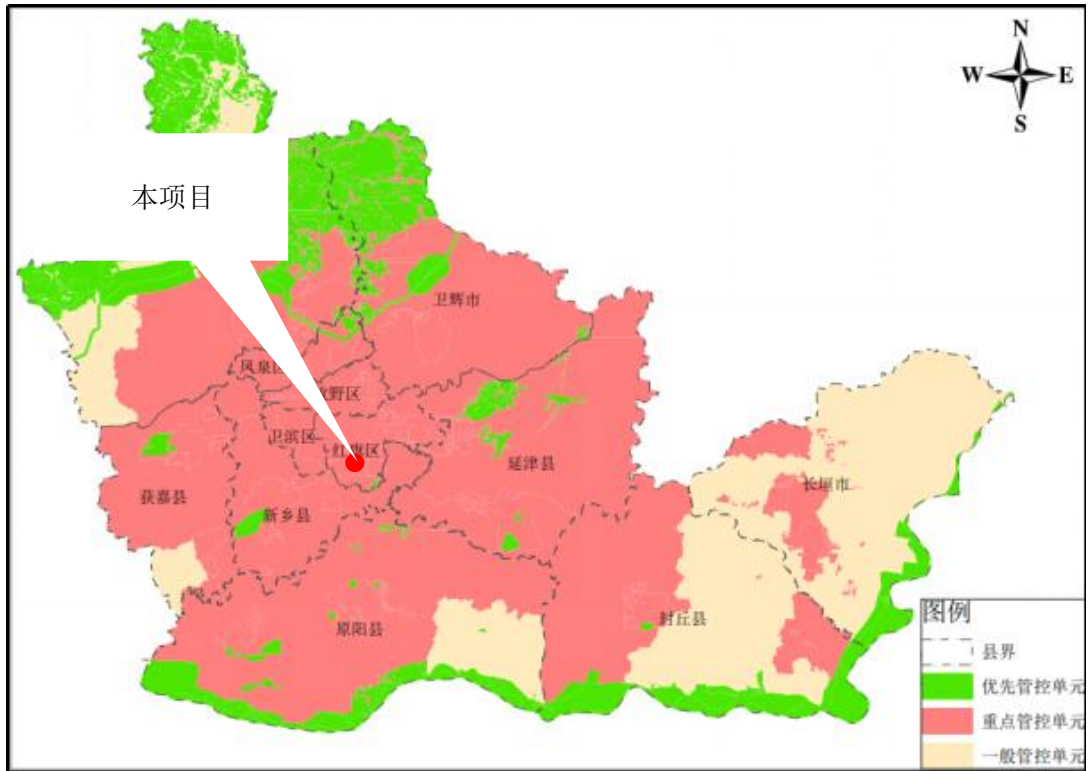


图 1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



图 2 河南省三线一单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煎药过程产生的异味经车间新风过滤系统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水，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水资源使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不涉及园区集中供热，不使用煤炭。利用园区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对土地资源影响小。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908号，根据《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内容对比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对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二、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实施），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倾倒危险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炸药、毒药、电捕杀鱼类和其他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生物；破坏水源涵养林以及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准保护区内，除上述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弃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拦汉筑坝、围网和网箱养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在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开采矿产资源；新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建设畜禽养殖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建造坟墓；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以及含病原体的其他废物；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放生、游泳、垂钓；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在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使用化肥；从事旅游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及附近。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 50-100 年一遇设置堤防。	不涉及	不涉及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	本项目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1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Ⅱ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Ⅲ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节能降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 风 险 防 控	2.具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益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率 要 求	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5.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0.838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 16%，全省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不涉及
	8.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以上。单位 GDP（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以上，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9.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 20%。	不涉及	不涉及
	10.到 2025 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海河流域内涉及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黄河流域内天然文岩渠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5 本项目与新东区产业集聚区（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对比分析

管 控 单 元 名	管 控 单 元 分	环 境 管 控 单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相 符 性	对 比 结 果
-----------------------	-----------------------	-----------------------	------------------	----------------------------	------------------

称	类	元 编 码				
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ZH410702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不属于新、改、扩建“两高”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雨污分流、污水集中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对入驻企业工业固废堆场的监管，防止工业固废经雨水淋溶后污染地下水。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加快集中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5、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6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						
原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医药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与新乡市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乡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未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设备符合生产需求，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最小化，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执行标准要求，本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主要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设备水平，采用国际先进工艺。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废（废包材料、废过滤材料、药渣、污泥）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供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为中成药生产项目,不涉及生物生化制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药渣:集中收集,由专人每天清运,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出售。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置。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报告按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运营期制定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第十六条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在相关部门官网采取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七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的编制严格按照相关导则及执行标准编制,报告编制符合资质管理规范。

6、本项目与《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如下。

表 7 本项目与《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	相 符 性
《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	稳步推进煤电机组关停与应急备用,推进煤电机组实施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节能降耗改造,鼓励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4 年 5 月底前,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排查摸底,对具备供热替代条件的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关停或整合实施计划和时限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5、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的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重点推动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获嘉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建设、辉县市孟庄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改造、延津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卫辉市铁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落实《河南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阶段性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所在的县（市、区）编制安全利用方案，巩固完善安全利用措施，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核查。加强辉县市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县建设，编制 2024 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主要任务，强化工作保障。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预警监测工作，制定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样品采集、制备、检测以及信息研判等工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做好 2023 年预警监测结果应用，依据监测结果，组织落实预警处置措施。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东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7、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8 与河南省各项《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 年 5 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2024 年年底，钢铁冶炼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装备大型化改造。各省辖市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 122 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对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实施逐年递减的资金奖补方式，对 2025 年之后完成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5.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强化在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6月底前各地完成市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省级重点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2024 年 6 月底前，郑州、洛阳、南阳、济源示范区等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点工程项目全面建设完工，并按要求开展成效评估，总结形成典型案例。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位于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东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 (5) 项目用地：项目利用园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为 417m²。 (6) 年运行时间：项目定员 13 人，上班时间早 8:00-晚 8:00，每人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57 天。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9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煎药室	建筑面积 263m ² ，主要包含煎药工序、包装工序。	利用现有厂房
		饮片调剂区	建筑面积 208m ² ，主要包含调剂工序。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接方办公室	建筑面积 26m ² ，主要用于接方。	利用现有厂房
		药渣区	建筑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储存药渣。	利用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混合经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新建

	废气	煎药室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中药熬制过程会产生一种中药气味（异味）经新风过滤系统排出室外，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	新建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及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厂区内噪声进行治理，确保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①药渣：集中收集，由专人每天清运，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③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④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置。 新建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设备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ID30-GL(四代网络版)	台	4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YID20-GL(四代网络版)	台	36
	中药汤剂包装机	YB50-250(四代网络版)	台	10
	液体真空浓缩机	YZN30C	台	1
	膏方包装机	YB10-50A	台	1
	自动调膏机	ZDTG-6L	台	1

4、原辅材料及产品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中药饮片	23.44 吨	0.8 吨	饮片调剂区
蜂蜜	0.005-0.01 吨	/	
木糖醇	0.005-0.01 吨	/	
真空密封塑料袋	1.5 吨	0.2 吨	煎药室
无纺布袋	0.8 吨	0.01 吨	饮片调剂区
新鲜水	723.0678 吨	/	/
电	93700 度	/	/

5、主要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表见下表。

表 1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备注
1	中药处方煎煮	53550 张/年 (150 张/天)	液体
		119 张/年 (1 张/3 天)	膏体

6、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57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人均用水量按 30L/d·人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9m³/d（139.23m³/a）。

②生产用水

A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煎药机、包装机等需要每天冲洗，本项目车间设备清洗用水为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每张处方完成后都需要清洗一次，一次大概 5L，每天约 150 张液体处方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75m³/d，267.75m³/a；膏体处方约 3 天 1 张，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0017m³/d，0.6069m³/a；则本项目总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7517m³/d，268.3569m³/a。

B 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情况，煎药室面积为 263m²，用水量按 0.5L/m²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132m³/d，47.124m³/a。

C 浸泡、煎煮用水：本项目浸泡、煎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煮一张处方需要约 5L 水，每天大概有 150 张液体处方，则液体处方浸泡、煎煮用水量为 0.75m³/d，267.75m³/a；膏体处方约 3 天 1 张，则膏体处方浸泡、煎煮用水量为 0.0017m³/d，0.6069m³/a；则本项目总计浸泡、煎煮用水量为 0.7517m³/d，268.3569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12m³/d，111.384m³/a。

②生产废水

A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10%是设备残留及少量外溅），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765m³/d，

241.5105m³/a。

B 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056m³/d，37.6992m³/a。

C 浸泡、煎煮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煮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率为 0.5%，则水分蒸发量为 0.0038m³/d，1.3566m³/a；经过挤压后药渣的含水率为 50%，每天中药的使用量为 0.0657t/d（不考虑损失量），则药渣量为 0.1314t/d，含水量为 0.0657t/d，其余水分大部分进入产品（液体）；少量水分进行膏体的熬制，膏体熬制过程中水分蒸发为 90%，其余水分均进入产品中（膏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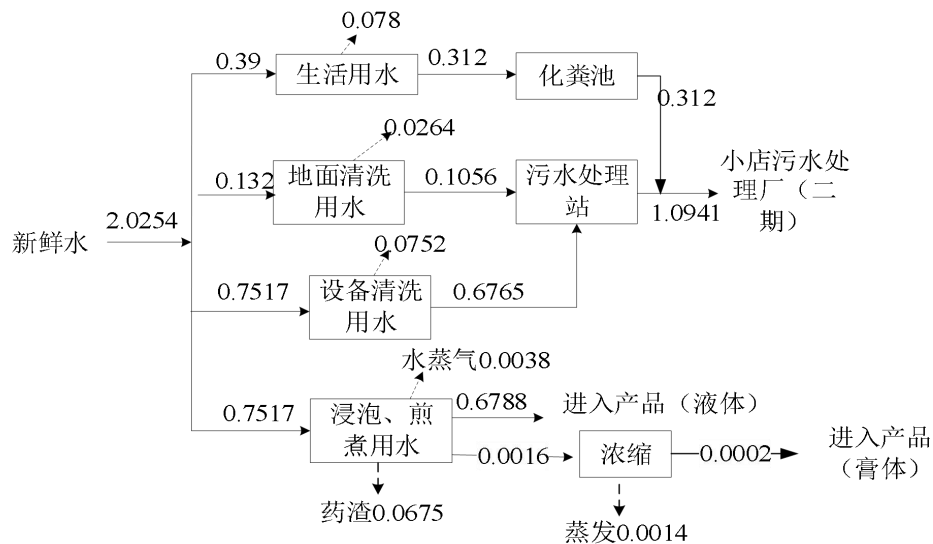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3）供电

由市政统一供电。

7、劳动定员及工作天数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3 人，厂区实行 8：00~20：00 工作制，每人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57d。本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食堂。

8、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紧凑，各个建筑物的布置均满足工艺需要。项目所在地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分析。

二、运营期

1、中药液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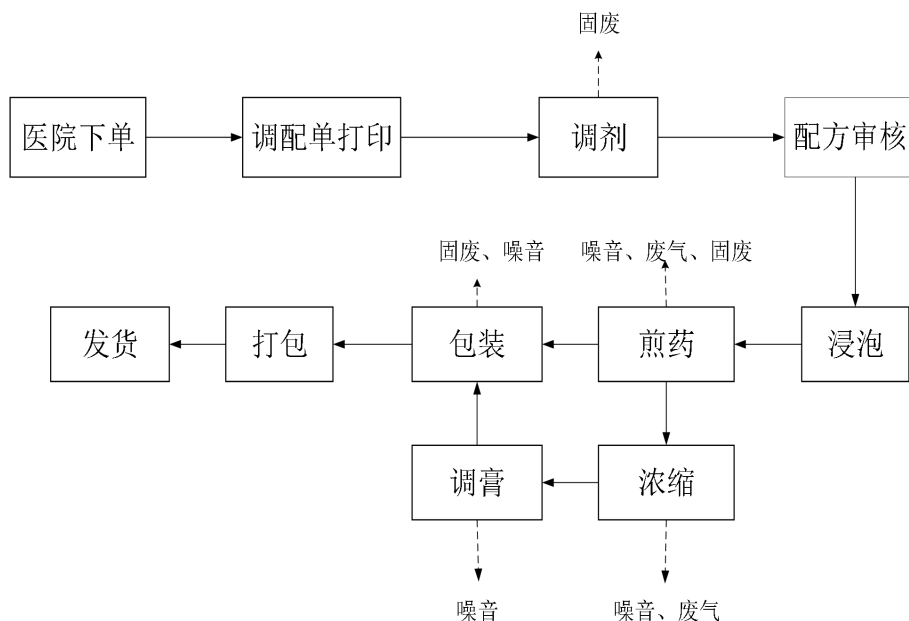


图 3 中药液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医院下单、调配单打印、调剂

煎药中心接方人员对医院传送来的电子处方进行录入和打印，然后根据处方的配方进行抓药调配，项目原料中药材（中药饮片）均为塑料袋装，各药材通过以袋装形式抓药方式进行抓药调配。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②配方审核

将调配好的药品及处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药材进行浸泡。

③浸泡

本项目煎煮药材均为合格的成品药材，无需进行清洗、研磨等处理，直接使用。将中药材放进无纺布袋，然后加水、并让系统记录浸泡开始的时间（浸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浸泡用水直接煎煮，无需更换。

	④煎药 项目煎煮设备用电动煎药机，煎药机煎煮完成之后，煎药机自带压滤功能，会将无纺布袋包裹的中药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无纺布袋中的药渣较干，药渣不会产生淋滤水，压滤后的无纺布袋包裹药渣存放区降温区后存放于药渣区内，每天有专人拉走清运综合利用。该工序会产生噪音、废气和固废。 ⑤包装 （液体）煎煮完之后，开启自动包装机电源，绿灯亮后，按下排液键，并缓缓打开出药阀，将药液打入包装机中进行包装；（膏体）调制完成后用膏方包装机进行打包，用包装袋装满 300ml 即可。该过程会产生噪音和固废，固废为废包装材料。 ⑥打包、发货 包装成中药包后，放到成品暂存区域，定期发货。 ⑦浓缩 将煎好的中药液体部分进入液体真空浓缩机，进行浓缩 2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噪音。该工序会产生噪音、废气。 ⑧调膏 浓缩好的中药进入自动调膏机调膏，用适量蜂蜜或木糖醇调膏 1-2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噪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园区现有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	超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 和 O₃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煎煮过程产生少量中药气味经新风过滤系统排出室外，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厌氧+好氧+沉淀池）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经污水管网一起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卫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卫河水体功能类别均为IV类标准。本次评价参照卫河皇甫责任断面 2024 年 1~2 月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表 14 卫河皇甫断面监测数据（2024 年 1-2 月）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卫河皇甫断面	2024.01	6.1	1.4	0.26
	2024.02	5.2	1.3	0.15
断面标准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COD、NH₃-N、TP 的监测数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卫河水质较好。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及《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逐步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租赁已经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车间内地面均已经进行防渗设计，不存在裸露地面，即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东产业集聚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区域主要为人工植被，生物量较小，以农村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5 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向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恒升公租房小区	南	1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东产业集聚区）内，不新增土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药煎煮气味经新风过滤系统过滤后排出室外，煎药室气味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要求。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mg/m³）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的要求：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本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本项目无总汞、总砷等有毒污染物，且废水纳管排放，不会排入附近水体，故本项目废水执行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表 17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序号	项目指标	排放限值（mg/L）
1	COD	350
2	SS	250
3	NH ₃ -N	40
4	TP	4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新乡市城市声功能区划（2021-2025）》可知，南环路两侧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其余厂界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南侧厂界

	（南环路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标准</td><td>65dB（A）</td><td>55dB（A）</td></tr><tr><td>4 类标准</td><td>70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19 日）；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 类标准	70dB（A）	55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 类标准	70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56t/a，NH₃-N：0.0008t/a。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156t/a、NH₃-N0.0008t/a，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 COD0.0156t/a、NH₃-N0.0008t/a，分别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 吨/年和 39.65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大型土建施工。
本项目施工期为三个月，均在室内进行，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影响也将消除。

一、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1.1.1 煎药异味

中药异味主要是煎药及浓缩过程中产生的中药气味，多为有益成分。本项目主要以中药饮片为原料进行加工，中药饮片所含挥发物质极少，气味较淡，带有少许芳香。煎药使用的设备为自动煎药机，加热过程为电加热，煎药及浓缩过程为全封闭常压煎煮，待操作完成冷却后方才打开，这一过程中大部分水汽已经凝结在药物和内壁中，烟气中水分含量不大，煎煮过程中产生中药气味逸散出来，煎煮中心不接有毒性药材处方，项目煎煮气味无有毒有害物质。另外在药液冷却后灌装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中药气味逸散出来。药渣降温区在药渣降温过程会有少量中药气味逸散出来，产生量不大。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中药气味较少，且中药成分较多，难以定量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新风过滤系统采用物理过滤系统，物理过滤是新风系统过滤机制的主要手段之一。系统通过使用不同级别的滤网，如粗效滤网、中效滤网和高效滤网，对空气中的大颗粒物、灰尘等进行有效拦截和捕捉。

本项目产生的中药煎煮气味经新风过滤系统过滤后排出室外，煎药室气味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

1.2 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煎药及浓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中药气味，伴随着蒸发出来的水蒸气。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煮制（水提），且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有机物质，由于中药气味不刺鼻，本身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车间内装有新风过滤系统，经过滤后的中药气味，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确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厂界	1次/半年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新乡市 2023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2023 年 PM_{10} 、 $PM_{2.5}$ 和 O_3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煎煮、浓缩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中药气味，经车间新风过滤系统过滤后排出，降低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位于园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厂内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运行 357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项目人均用水量按 $30L/d \cdot \text{人}$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39m^3/d$ （ $139.23m^3/a$ ），放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12m^3/d$ ， $111.384m^3/a$ 。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 、 $SS200mg/L$ 、 $NH_3-N25mg/L$ 、 $TP3mg/L$ 、 $TN30mg/L$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COD250mg/L$ 、 $SS150mg/L$ 、 $NH_3-N20mg/L$ 、 $TP3mg/L$ 、 $TN30mg/L$ ，能够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COD350mg/L$ 、 $SS250mg/L$ 、 $NH_3-N40mg/L$ 、 $TP4mg/L$ ）。

（2）生产用水

A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煎药机、包装机等需要每天冲洗，本项目车间设备清洗用水为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每张处方完成后都需要清洗一次，一次大概 5L，每天约 150 张液体处方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75m^3/d$ ， $267.75m^3/a$ ；膏体处方约 3 天 1 张，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0017m^3/d$ ， $0.6069m^3/a$ ；则本项目总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7517m^3/d$ ， $268.3569m^3/a$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10%是设备残留及少量外溅），则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765m^3/d$ ，

241.5105m³/a。

B 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情况，煎药室面积为 263m²，用水量按 0.5L/m² 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132m³/d，47.124m³/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056m³/d，37.6992m³/a。

C 浸泡、煎煮用水：本项目浸泡、煎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煮一张处方需要约 5L 水，每天大概有 150 张液体处方，则液体处方浸泡、煎煮用水量为 0.75m³/d，267.75m³/a；膏体处方约 3 天 1 张，则膏体处方浸泡、煎煮用水量为 0.0017m³/d，0.6069m³/a；则本项目总计浸泡、煎煮用水量为 0.7517m³/d，268.3569m³/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煎煮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率为为 0.5%，则水分蒸发量为 0.0038m³/d，1.3566m³/a；经过挤压后药渣的含水率为 50%，每天中药的使用量为 0.0657t/d（不考虑损失量），则药渣量为 0.1314t/d，含水量为 0.0657t/d，其余水分大部分进入产品（液体）；少量水分进行膏体的熬制，膏体熬制过程中水分蒸发为 90%，其余水分均进入产品中（膏体）。

本项目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源强类比《浙江省新昌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中药代煎服务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与此项目主要原料基本相同（均为中药），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产生废水均为清洗废水，因此具有可类比性，厂区废水进水口污染物浓度为：COD534mg/L、SS36mg/L、氨氮 1.19mg/L、总磷 6.43mg/L。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2、废水治理情况

为满足现行环保要求，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全封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2m³/d，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生产废水共 0.7821m³/d。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由一台全封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全封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厌氧+好氧+沉淀”工艺，清洗废水首先汇入集水调节池，用格栅去除大块悬浮物，在这里进行水质水量、酸碱度的调节，随后提升至厌氧池。在厌氧池中使 COD 浓度进一步下降，通过厌氧的水解酸化作用，使废水的可生化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后续的生物处理反应。厌氧池出水自流入好氧池，使污染物大幅度去除，水质得到净化，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水质一览

表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性质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水量 111.384m ³ /a	生活污水处理 后浓度 (mg/L)	/	250	150	20	3	30
	处理后污染物 量 (t/a)	/	0.0278	0.0167	0.0022	0.0003	0.0033
生产废水水量 279.2097m ³ /a	生产废水处理 前浓度 (mg/L)	7.0	534	36	1.19	6.43	/
	处理前污染物 量 (t/a)	/	0.1491	0.0101	0.0003	0.0018	/
	污水处理效率 (%)	/	88.1	87.4	74.1	60	/
	处理后浓度 (mg/L)	7.0	63.546	4.536	0.3082	2.572	/
	处理后污染物 量 (t/a)	/	0.0177	0.0013	0.0001	0.0007	/
混合废水量 390.5937m ³ /a	混合废水浓度 (mg/L)	7.0	116.7163	46.017 4	5.9236	2.6941	8.5550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350	250	40	4	/

由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能够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厌氧+好氧+沉淀）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HJ 1256-2022）中规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卫河；运营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卫河。

①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牧野区鸿源路西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设计收水水质 COD≤350mg/L、SS≤250mg/L、NH₃-N≤40mg/L、TP≤4mg/L，出水水质执行 COD≤40mg/L、NH₃-N≤2.0mg/L、SS≤10mg/L、TP≤0.4mg/L。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②收水量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9041\text{m}^3/\text{d}$ ，厂总排口水质为 $\text{COD}116.7163\text{mg/L}$ 、 $\text{氨氮 } 5.9236\text{mg/L}$ 、 $\text{SS}46.0174\text{mg/L}$ 、 $\text{总磷 } 2.6941\text{mg/L}$ ，能够满足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与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其他废水混合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工艺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仅占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13% ，因此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

③收水范围及管网衔接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在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根据调查，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厂址区域，本项目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分析，评价从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进水水质、管网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废水进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清洗废水	SS、COD、氨氮、总磷、总氮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厌氧+好氧+沉淀	DW001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总排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总氮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化粪池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113.918009°	35.259937°	390.59 37	新 乡 市 骆 驼 湾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12h	COD	40
							NH ₃ -N	2.0
							TP	0.4
							TN	1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pH	新 乡 市 骆 驼 湾 污 水 处 理 厂 收 水 标 准	/
2		COD		350mg/L
3		NH ₃ -N		40mg/L
4		SS		250mg/L
5		TP		4mg/L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水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年排放量 / (t/a)
1	390.5937m³/a	COD	40	0.0156
2		NH ₃ -N	2.0	0.0008
3		TP	0.4	0.0002
4		SS	10	0.003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经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污
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156t/a、NH₃-N 0.0008t/a、TP 0.00002t/a、SS 0.0039t/a、TN
0.0059t/a。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
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表 25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0dB (A) 左右。噪声源强见下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值取 8。

R——房间常数;R=S/(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生产车间内表面面积 1320m²。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A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车间 $S=30$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于本项目设备较小且分组布置排列，十功能自动煎药机共 40 台，每组 8 台，分成 5 组；中药汤剂包装机 10 台，每组 2 台共 5 组，因此将每组设备看作一个点源。

表 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1 组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8	-3.1	1	8.1	56.5	67.7	持续运行 8:00-20:00	20	56.5	1m
2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2 组	75		-3.7	-3.3	1	8.1	56.5					

3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3 组	75	-3.1	-3.0	1	8.1	56.5					
4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4 组	75	-2.4	-3.0	1	8.1	56.5					
5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 5 组	75	-1.8	-3.0	1	8.1	56.5					
6	中药汤剂包装机 1 组	70	-4.8	-2.8	1	8.3	51.4					
7	中药汤剂包装机 2 组	70	-3.8	-2.8	1	8.3	51.4					
8	中药汤剂包装机 3 组	70	-3.1	-2.8	1	8.4	51.3					
9	中药汤剂包装机 4 组	70	-2.4	-2.8	1	8.4	51.3					
10	中药汤剂包装机 5 组	70	-1.8	-2.7	1	8.4	51.3					
11	自动调膏机	80	-0.8	-3.2	1	8.0	61.6					
12	膏方包装机	70	-1.0	-2.4	1	8.7	51.1					
13	液体真空浓缩机	80	-0.9	-2.8	1	8.3	61.4					

表 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水泵	/	-1.4	-3	1	80	基础减震	60	持续运行 8-20 点

3.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预测点	主要噪声源	治理后噪声值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贡献叠加值 dB(A)	标准值
南厂界	生产车间	56.5	16	26.9	3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污水处理水泵	60	7	35.1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6.5	13	28.7	5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水处理水泵	60	1	52		
西厂界	生产车间	56.5	10	31	32.0	
	污水处理水泵	60	22	25.2		

北厂界	生产车间	56.5	1	51	51.1	
	污水处理水泵	60	10	3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密闭，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南侧厂界（临南环路）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一次/季度（昼间、夜间）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药渣、污泥，不涉及危险废物。

（1）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料拆包过程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产生约0.01t/a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2）药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煎药机煎煮完成之后，煎药机自带压滤功能，会将无纺布袋包裹的中药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无纺布袋中的药渣较干，药渣不会产生淋滤水，经过挤压后药渣的含水率为50%，每天中药的使用量为0.0657t/d（不考虑损失量），则药渣量为0.1314t/d，46.9098t/a。根据原料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全部为中药，根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中“有小毒、有毒、

有大毒”的中药名录对比，项目使用的中药均不属于毒性中药，因此压滤后的无纺布袋包裹药渣存放区降温区后存放于药渣区内每天由专人拉走清运，综合利用。

(3) 污泥

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 $S=k_4Q+k_3C$ （其中 S 为污水处理含水率 80% 的污泥产生量，单位：吨/年； k_4 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单位：吨/万吨-废水处理量；Q 为污水处理的实际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单位：吨/吨-絮凝剂使用量；C 为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有机絮凝剂由于用量较少，对总的污泥产生量影响不大，单位：吨/年。）经查表本项目 k_4 取 6.7， k_3 取 4.53，Q 为 279.2097t/a，C 为 0t/a，经计算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1871t/a（含水率 80%），产生的污泥经过板框压滤机，将污泥含水率压到 60%，则产生污泥量为 0.0936t/a。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置。

(4) 废过滤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物理新风过滤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滤芯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装置或工艺单元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药渣	煎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6.9098t/a	每天由专人拉走清运综合利用	46.9098t/a	每天由专人拉走清运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		900-003-S17	0.01t/a	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0.01t/a	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污泥	污水处理站		900-099-S07	0.0936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置	0.0936t/a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置
废过滤材料	新风系统		900-009-S59	0.05t/a	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0.05t/a	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注：类别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与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查阅可知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各项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东产业集聚区）内，不在新增占地，同时根据调查，目前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故本次不进行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煎药室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新风过滤系统过滤后排出室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2t/d,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药渣:集中收集,由专人每天清运综合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集中收集,定期出售。 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处置。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5m 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3、根据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自行监测计划：

表 3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厂界	1 次/半年

表 3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新乡市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一次/季度（昼间、夜间）	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结论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96.8 万元在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 908 号，属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东产业集聚区）内，利用园区空厂房建设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或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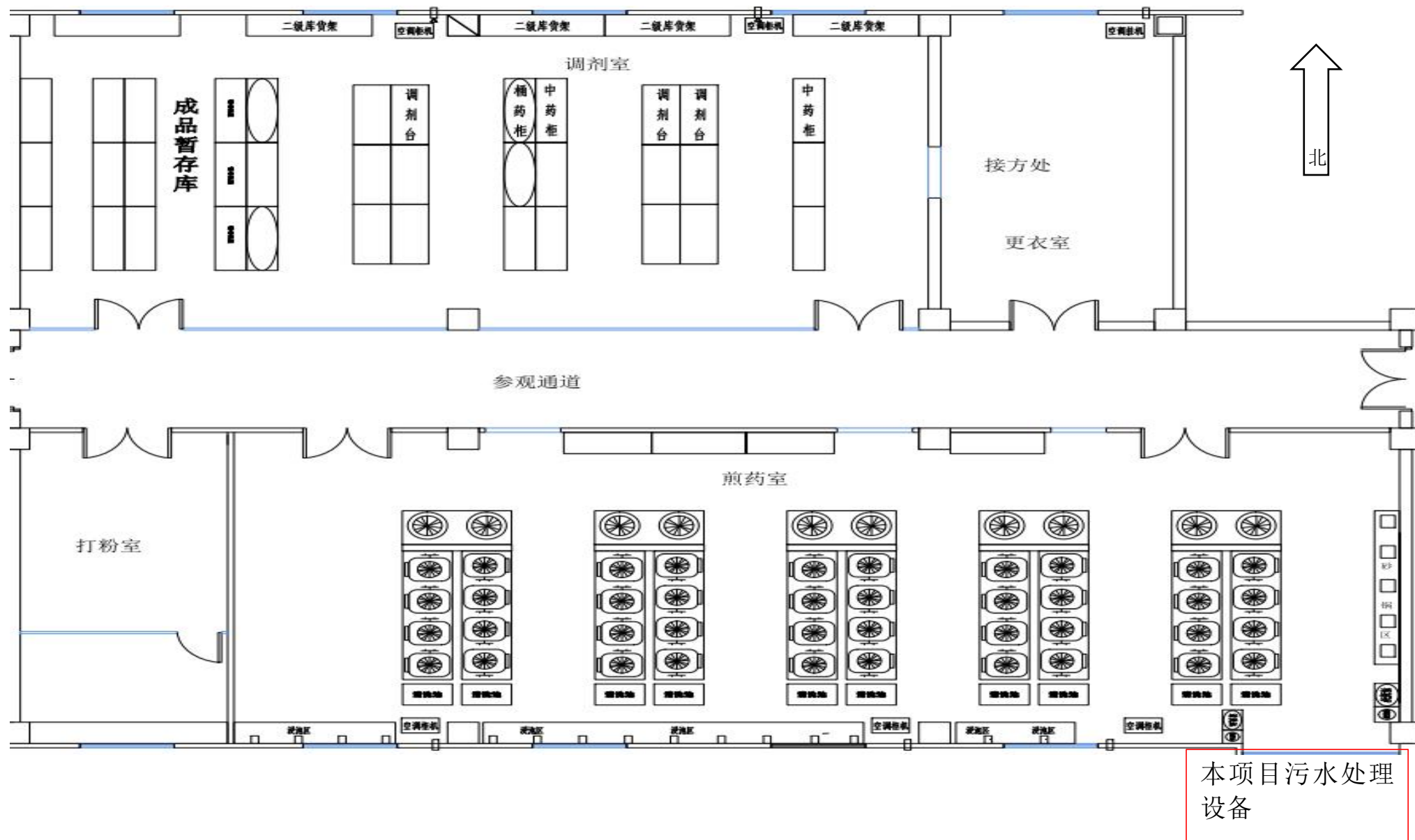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0.0156	/	0.0156	+0.0156
	NH ₃ -N	/	/	/	0.0008	/	0.0008	+0.0008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SS	/	/	/	0.0039	/	0.0039	+0.003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药渣	/	/	/	46.9098	/	46.9098	+46.9098
	废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01
	废过滤材料	/	/	/	0.05	/	0.05	+0.05
	污泥	/	/	/	0.0936	/	0.0936	+0.0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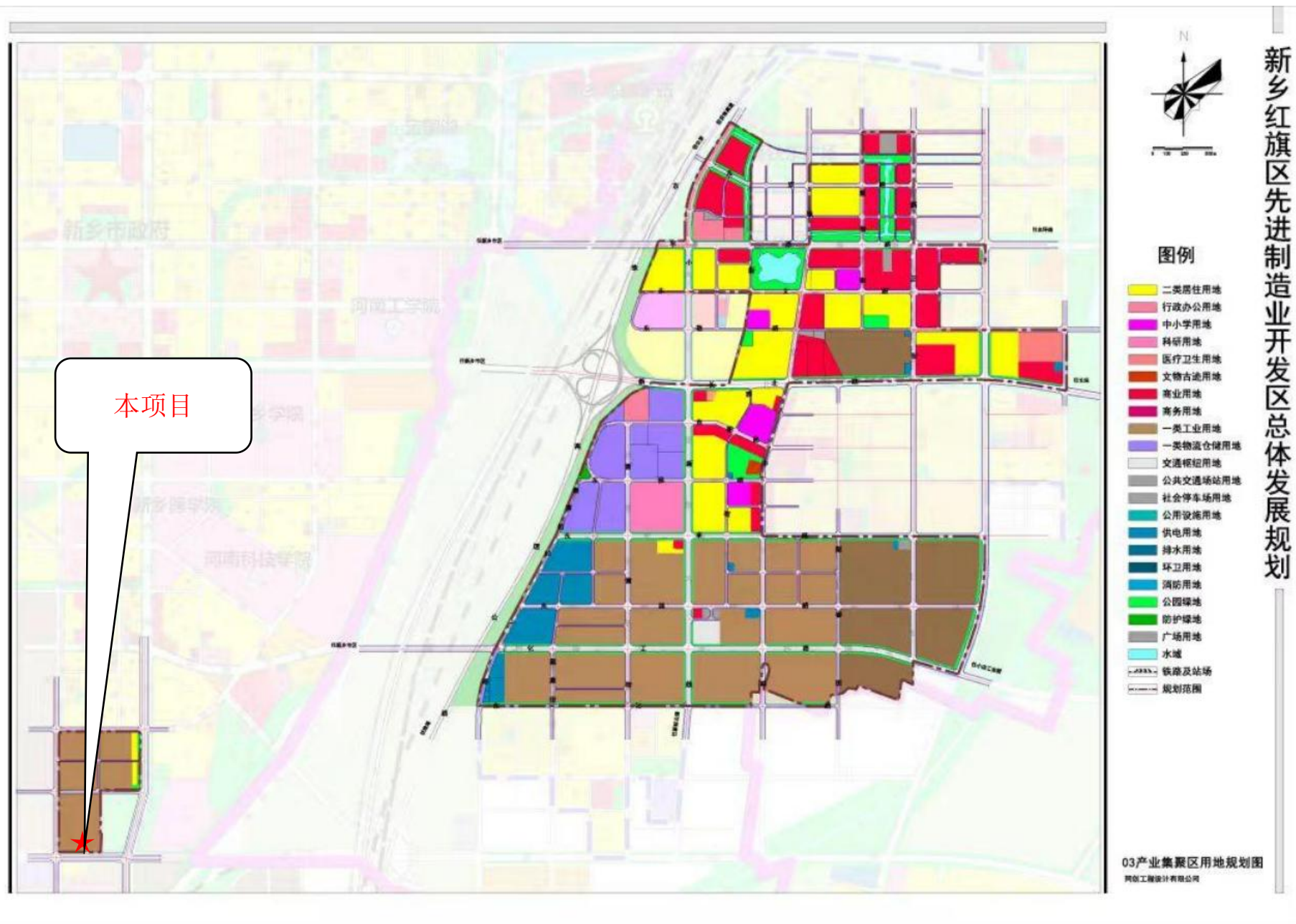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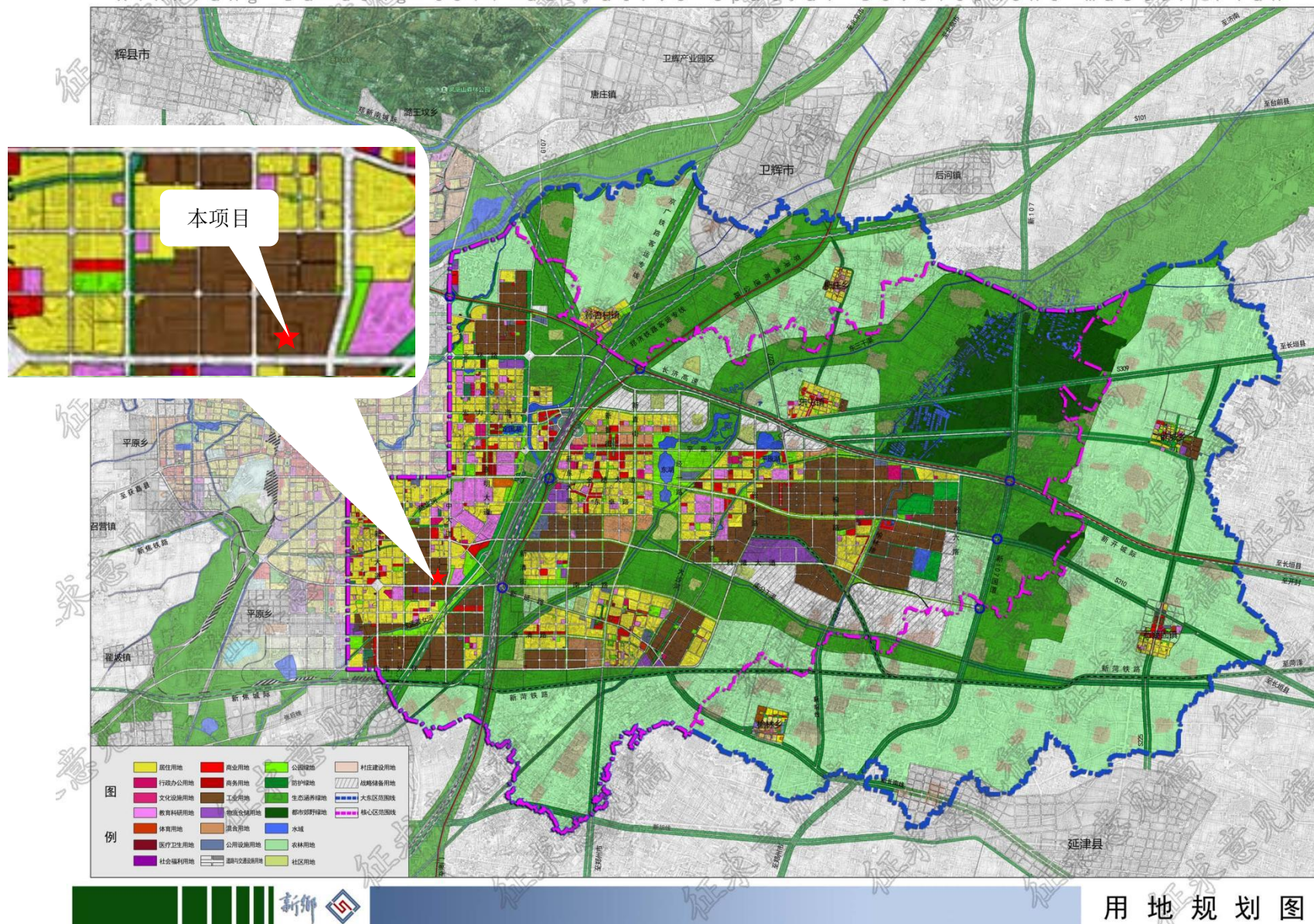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新乡市大东区空间发展协同总体规划 (2016-2030)

Xinxiang Da dong Coll aborative Spatial Development Master Plan



附图 4 新乡市大东区空间发展协同总体规划



附图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委 托 书

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以此为依据，尽快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2-410702-04-01-128788

项目名称: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绿色中药煎制配送一体化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佐今明医药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700173076791Q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90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96.8万元, 占地约417平方米, 包括购买配备智能化煎药设备, 建设智能煎药流水线、智能控制系统。主要生产设备: 十功能自动煎药机、液体真空浓缩机、包装机、自动调膏机等。

项目总投资: 96.8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十三、医药, 5. 中医药传承创新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5年02月19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211307

项 目 名 称 浙江省新昌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省新昌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 0571-87139636
客服: 0571-87139635
传真: 0571-87139637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c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浙江省新昌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五峰路 22 号 1 幢
3. 受检单位	浙江省新昌县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 臭气气袋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8. 接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22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五峰路 22 号 1 幢
10.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24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处理 进口 ★1 [#]	11 月 21 日	10:30	微黄微浑	7.5	1.12	6.43	30	534	1.43	0.42
		11:35	微黄微浑	7.6	1.19	2.36	34	533	1.64	0.29
		12:45	微黄微浑	7.4	1.09	2.29	35	533	0.80	0.25
		12:55	微黄微浑	7.6	1.19	2.22	36	534	0.91	0.16
		日均值/范围	7.4~7.6	1.15	3.33	34	534	1.20	0.28	
废水总 排口 ★2 [#]	11 月 21 日	10:33	微黄微浑	7.6	0.800	2.90	28	395	1.39	0.26
		11:38	微黄微浑	7.7	0.839	2.83	26	396	1.16	0.34
		12:48	微黄微浑	7.7	0.817	1.92	24	392	0.80	0.26
		13:58	微黄微浑	7.8	0.716	1.82	22	396	0.98	0.23
		日均值/范围	7.6~7.8	0.793	2.37	25	395	1.08	0.27	
生产废 水处理 进口 ★1 [#]	11 月 22 日	10:10	微黄微浑	7.3	1.21	6.50	30	531	1.20	0.23
		11:15	微黄微浑	7.4	1.25	2.42	29	529	1.59	0.18
		12:30	微黄微浑	7.2	1.09	2.32	32	532	1.01	0.15
		13:25	微黄微浑	7.4	1.16	2.15	35	533	1.87	0.25
		日均值/范围	7.2~7.4	1.18	3.35	32	531	1.42	0.20	
废水总 排口 ★2 [#]	11 月 22 日	10:15	微黄微浑	7.5	0.755	2.96	30	392	0.99	0.16
		11:20	微黄微浑	7.6	0.839	2.76	28	391	1.66	0.39
		12:35	微黄微浑	7.5	0.766	1.95	26	388	1.54	0.35
		13:30	微黄微浑	7.7	0.788	1.85	23	390	1.32	0.18
		日均值/范围	7.5~7.7	0.787	2.38	27	390	1.38	0.27	
标准限值			6~9	35	8	400	500	100	2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厂界O1#	11 月 21 日	10:45
		<10
		12:45
		<10
厂界O2#		14:45
		<10
		16:45
		<10
厂界O3#		10:48
		<10
		12:48
		<10
厂界O4#		14:48
		<10
		16:48
		<10
厂界O1#	10:50	
	<10	
	12:50	
	<10	
厂界O2#	14:50	
	<10	
	16:50	
	<10	
厂界O3#	10:53	
	<10	
	12:53	
	<10	
厂界O4#	14:53	
	<10	
	16:53	
	<10	
厂界O1#	11 月 22 日	09:00
		<10
		11:00
		<10
厂界O2#		13:00
		<10
		15:00
		<10
厂界O3#		09:03
		<10
		11:03
		<10
厂界O4#		13:03
		<10
		15:03
		<10
厂界O1#	09:06	
	<10	
	11:06	
	<10	
厂界O2#	13:06	
	<10	
	15:06	
	<10	
厂界O3#	09:10	
	<10	
	11:10	
	<10	
厂界O4#	13:10	
	<10	
	15:10	
	<10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表 3 煎药、浓缩、收膏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11 月 21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								/	/
检测断面		/	排气筒进口◎1 [#]				排气筒出口◎2 [#]				/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31	97	131	131	54	72	54	72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31				72				6000	达标
采样日期		/	11 月 22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处理设施		/	/								/	/
检测断面		/	排气筒进口◎1 [#]				排气筒出口◎2 [#]				/	/
臭气 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97	131	131	97	72	54	54	72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131				72				6000	达标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厂界东▲1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1:22-11:25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南▲2 [#]		11:27-11:30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西▲3 [#]		11:37-11:40	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北▲4 [#]		11:43-11:46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东▲1 [#]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3:12-13:15	生产噪声+邻厂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南▲2 [#]		13:19-13:22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西▲3 [#]		13:27-13:30	生产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北▲4 [#]		13:34-13:37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金英

审核人:

陈伟波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11.5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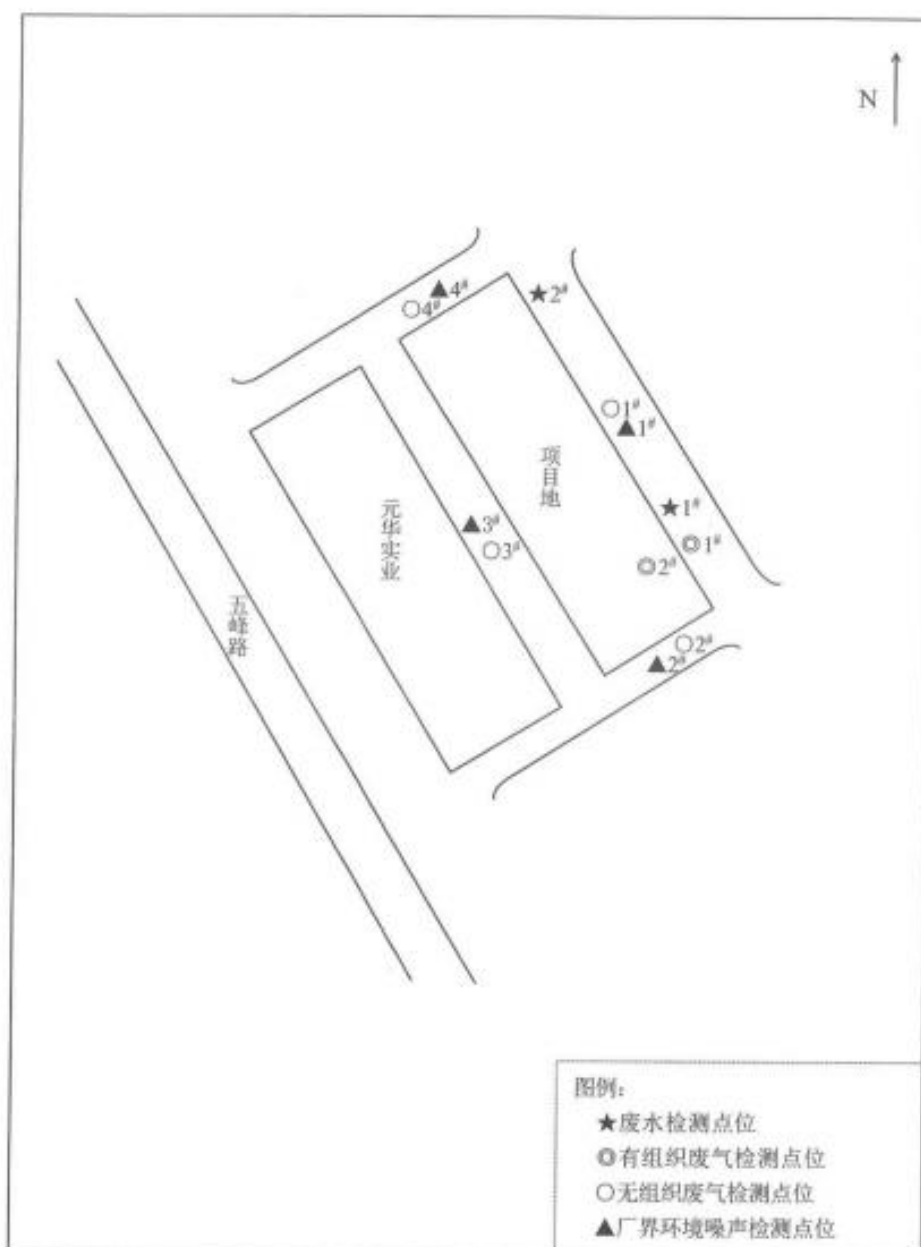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1.21	10:45-10:53	16.2	101.6	东	1.8	阴
	12:45-12:53	16.8	101.6	东	2.1	
	14:45-14:53	17.3	101.5	东	1.9	
	16:45-16:53	17.1	101.5	东	2.0	
2022.11.22	09:00-09:10	16.1	101.6	东	1.8	阴
	11:00-11:10	17.0	101.5	东	2.0	
	13:00-13:10	18.2	101.4	东	2.1	
	15:00-15:10	18.6	101.4	东	1.9	

附表 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
2022.11.21	11:12-11:16	1.9	阴
2022.11.22	13:12-13:37	2.0	阴

浙瑞检测有限公司
ZHUORUI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示意图: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水量增加的情况说明

随着城区人口的增加，我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已经满负荷运行，造成生活污水部分溢流。为解决城区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我县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生活污水纳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是降低原阳县域内管网中液位，在解放路与荣鑫街交叉口、建设路与惠民街交叉口设置的调水泵站向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调水增加；二是胜利街南段延伸线通车后配套的污水管网与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对接，对接后沿线污水均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处理水量较 2022 年明显增加。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减排核算的情况说明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 12 月份验收，2021 年形成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国家系统中认定化学需氧量 640.14 吨、氨氮 90.41 吨。

按照 2023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由于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了新的总量减排。根据重点源在线系统显示，2023 年处理水量 734.9981 万吨，COD 进出口浓度 169.42mg/L、12.76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 13.51mg/L、0.16mg/L。2022 年处理水量 440.31 万吨，COD 进出口浓度 144.35mg/L、16.13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 13.45mg/L、0.17mg/L。

新增减排量 $\text{COD} = 734.9981 \times (169.42 - 12.76) / 100 - 440.31 \times (144.35 - 16.13) / 100 = 586.874$ 吨；

氨氮 $= 734.9981 \times (13.51 - 0.16) / 100 - 440.31 \times (13.45 - 0.17) / 100 = 39.65$ 吨。

附件：1. 2022 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 2023 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 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 年数据 监控点: 进水口 时间: 2022-01-01 00:00:00 至 2022-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1月	212888.81	201.157	42824.13	18.521	3943.29	49.859	10614.2	7.698	1638.62
2月	125801.79	136.766	17205.49	12.467	1568.57	40.139	5049.48	2.195	276.04
3月	215803.77	233.348	50357.49	22.978	4958.7	54.253	11708.15	2.706	584.2
4月	252182.139	167.784	42312.308	25.548	6442.736	38.54	9719.272	3.809	960.681
5月	97787.235	92.966	9090.989	6.182	604.584	22.782	2227.804	1.545	151.16
6月	249424.886	109.293	27260.438	11.536	2877.509	30.701	7657.815	3.292	821.218
7月	504755.2	81.753	41265.534	6.08	3069.02	18.242	9207.833	1.242	627.088
8月	446628.279	86.008	38413.66	10.143	4530.478	18.165	8113.168	1.699	746.794
9月	534925.86	151.373	80973.419	12.425	6646.503	23.44	12539.026	2.684	1436.035
10月	675607.17	137.403	92830.497	14.763	9974.178	30.733	20763.655	3.283	2218.149
11月	570236.07	173.479	98924.288	13.201	7527.838	28.44	16217.594	3.104	1770.189
12月	517059.31	182.07	94141.376	13.691	7079.292	35.709	18464.047	3.469	1793.961
年均值		144.352		13.449		30.042		2.96	
最大值	675607.17	233.348	98924.288	25.548	9974.178	54.253	20763.655	7.698	2218.149
最小值	97787.235	81.753	9090.989	6.08	604.584	18.165	2227.804	1.242	151.16
总量	4403100.519		635599.619		59222.698		132282.044		13024.135

监控数据年报表

污染源名称：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名称：出水口

开始时间：2022-01-01 00:00

结束时间：2022-12-31 23:59

监测时间	流量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平均值 升/秒	排放量 吨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平均值 毫克/升	排放量 千克
2022-01	64.92	167370.964	7.59	1264.48	0.19	32.05	6.43	1052.68	0.2	33.11
2022-02	40.08	96839.612	14	1343.78	0.19	14.36	7.12	694.42	0.18	16.97
2022-03	68.05	182272.564	13.24	2398.37	0.12	21.02	4.55	830.89	0.13	23.88
2022-04	76.73	198875.683	20.06	3365.59	0.49	70.3	6.59	1292.89	0.13	26.4
2022-05	44.45	118619.386	21.01	2112.59	0.42	15.04	4.43	351.24	0.15	21.76
2022-06	85.32	221153.966	21.28	4722.09	0.13	26.71	4.86	1084.67	0.19	42.91
2022-07	166.26	445303.598	15.65	6952.47	0.07	30.32	3.93	1750.65	0.21	96.11
2022-08	153.04	409292.777	12.69	5158.43	0.1	42.2	4.81	1999.99	0.2	80.55
2022-09	175.59	455127.701	23.05	10510.51	0.11	47.7	4.78	2182.05	0.13	61.3
2022-10	223.15	597695.64	17.33	10569.08	0.09	51.75	7.95	4681.96	0.24	141.81
2022-11	188.92	489677.153	14.52	7121.32	0.07	36.66	6.04	2967.58	0.22	107.12
2022-12	172.15	460422.904	13.15	6081.04	0.09	41.13	6.56	3026.4	0.19	88.26
最大值	223.15	597695.64	23.05	10569.08	0.49	70.3	7.95	4681.96	0.24	141.81
最小值	40.08	96839.612	7.59	1264.48	0.07	14.36	3.93	351.24	0.13	16.97
平均值	121.56	320221	16.13	5133.31	0.17	35.77	5.67	1826.29	0.18	61.68
合计	--	3842651.948	--	61599.75	--	429.24	--	21915.42	--	740.18

附件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 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 年数据 监控点: 进水口 时间: 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累计流量(立方米)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1月	465275.527	6.95	7.356	7.67	217.291	101100.431	16.209	7542.068	39.464	18362.001	4.695	2184.617
2月	544824.81	-2.983	7.413	7.67	252.132	137367.907	15.366	8372.275	45.268	24663.5	6.952	3788.122
3月	608282.63	-2.983	7.431	7.822	211.572	128695.825	17.755	10800.248	41.331	25141.465	7.593	4619.207
4月	626035.542	-2.983	7.491	7.967	290.785	182041.741	15.236	9538.443	34.267	21452.841	6.538	4093.368
5月	670689.32	6.931	7.425	7.739	169.696	113813.561	11.526	7730.567	31.224	20942.143	6.666	4471.016
6月	618684.22	6.83	7.415	7.714	156.111	96583.619	9.08	5617.66	24.851	15375.478	8.801	5445.308
7月	638427.9	6.627	7.176	7.544	116.596	74438.507	7.596	4849.601	21.493	13722.032	4.083	2607.076
8月	624726.635	5.989	6.987	7.493	111.051	69377.081	8.29	5179.438	26.326	16446.884	2.639	1648.743
9月	586841.349	-2.983	7.051	7.36	120.809	70895.867	14.443	8475.955	23.491	13786.062	3.284	1927.236
10月	542565.64	-2.977	7.154	7.348	134.267	72848.745	15.59	8458.911	24.526	13307.285	3.254	1765.599
11月	620858.234	6.785	7.137	7.803	139.06	86336.811	15.844	9837.504	24.238	15048.503	2.466	1531.12
12月	802769.58	-2.977	7.145	7.575	139.21	111753.541	16.064	12896.105	27.488	22067.135	2.956	2373.427
年均值			7.265		169.422		13.509		29.974		4.959	
最大值	802769.58	6.95	7.491	7.967	290.785	182041.741	17.755	12896.105	45.268	25141.465	8.801	5445.308
最小值	465275.527	-2.983	6.987	7.348	111.051	69377.081	7.596	4849.601	21.493	13307.285	2.466	1531.12
总量	7349981.387					1245253.636		99298.775		220315.329		36454.83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

排污单位：原阳县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数据类型：年数据 监控点：出水口 时间：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时间	流量	pH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总氮(毫克/升)				总磷(毫克/升)				水温(摄氏度)		
	累计流量 (立方米)	监测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上报值		修正值		监测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浓度	排放量 (千克)	浓度值	排放量 (千克)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1月	386828.316	7.688	7.788	7.903	13.275	5135.268	13.275	5135.268	0.205	79.309	0.205	79.309	6.384	2469.619	6.384	2469.619	0.159	61.811	0.159	61.811	16.115	16.916	17.529
2月	462618.65	-3.843	7.643	8.546	14.75	6823.957	14.751	6808.805	0.252	116.833	0.252	116.629	8.615	3985.522	8.616	3978.555	0.189	87.753	0.189	87.442	-16.386	17.009	61.671
3月	498172.37	0.08	7.876	10.347	16.571	8255.516	16.571	8254.658	0.294	146.855	0.294	146.831	9.756	4860.37	9.756	4859.793	0.218	109.006	0.218	108.998	-16.543	18.569	19.777
4月	558239.74	0.056	7.588	8.384	14.226	7941.803	14.226	7941.803	0.221	123.743	0.221	123.743	8.219	4588.349	8.18	4528.378	0.222	124.319	0.222	124.319	-16.653	20.656	22.506
5月	642999.26	7.384	7.74	8.097	13.665	8787.112	13.665	8787.112	0.206	132.865	0.206	132.865	9.846	6331.554	9.846	6331.554	0.236	151.999	0.236	151.999	20.019	22.436	24.804
6月	579907.17999	7.41	7.911	8.33	11.662	6763.38	11.425	6501.199	0.111	64.458	0.111	64.458	9.874	5726.231	9.874	5726.231	0.267	154.969	0.267	154.969	23.444	24.209	26.778
7月	671285.01	7.292	7.474	7.773	10.458	7020.443	10.458	7020.443	0.114	76.814	0.114	76.814	8.077	5422.258	8.077	5422.258	0.263	176.6	0.263	176.6	25.503	27.201	29.135
8月	580008.408	6.798	7.358	7.71	8.565	4968.119	8.576	4947.769	0.057	33.522	0.058	33.464	7.15	4147.352	6.785	3822.355	0.199	115.673	0.202	115.023	6.21	27.823	42.862
9月	582423.903	0.045	7.184	7.812	12.677	7383.772	12.677	7383.772	0.167	97.354	0.167	97.354	10.011	5831.25	10.011	5831.25	0.167	97.439	0.167	97.439	-20.264	26.701	28.49
10月	518694.24	0.045	7.09	7.564	11.932	6189.154	11.932	6189.154	0.16	83.375	0.16	83.375	10.876	5641.441	10.876	5641.441	0.169	87.717	0.169	87.717	-18.33	22.968	23.676
11月	605227.668	-3.435	7.376	7.726	10.888	6589.794	10.748	6067.185	0.133	80.71	0.137	79.408	10.218	6184.48	10.439	6062.772	0.167	101.226	0.172	99.478	0.0	19.933	23.852
12月	794224.8	-3.556	7.458	7.55	15.323	12170.128	15.323	12170.128	0.092	73.095	0.092	73.095	10.105	8025.876	10.105	8025.876	0.149	118.664	0.149	118.664	-21.532	16.973	19.087
年均值			7.54		12.793		12.761		0.16		0.161		9.186		9.172		0.201		0.201			21.782	
最大值	794224.8	7.688	7.911	10.347	16.571	12170.128	16.571	12170.128	0.294	146.855	0.294	146.831	10.876	8025.876	10.876	8025.876	0.267	176.6	0.267	176.6	25.503	27.823	61.671
最小值	386828.316	-3.843	7.09	7.55	8.565	4968.119	8.576	4947.769	0.057	33.522	0.058	33.464	6.384	2469.619	6.384	2469.619	0.149	61.811	0.149	61.811	-21.532	16.916	17.529
总量	6880629.544					88028.446		87207.296		1108.933		1107.345		63214.301		62700.081		1387.176		1384.459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原发改〔2019〕92号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原阳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原金投文〔2019〕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城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助力原阳县产业聚集区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建设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65亩，设计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同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27.59KM。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物处理（多段式AAO生化池）+三级深度处理”的主体

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 TN、SS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BOD₅、NH₃-N、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污泥处理采用连续污泥深度脱水机进行脱水至含水率 60%以下，运至污泥处置系统进行处理。

三、建设地点：原阳县 S310 省道与滨河街交叉口南侧。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6298.34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投资为 10329.94 万元，污水管网投资为 2996.41 万元，其他费用为 1418.97 万元，预备费 1138.03 万元，建设期利息 354.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87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五、同意项目法人在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需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发布。

六、请按上述要求，抓紧开展编制初步设计工作，并报我委审批，并按照规定开展下步工作。

七、由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主体处理工艺、项目合并（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和原阳县城市污泥处理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原《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17〕249 号）和《关于原阳县城市污泥处理工程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17〕248号）即日起废止。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1日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 行 招 标	委 托 招 标	公 开 招 标	邀 请 招 标			
勘察								79.96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218.13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8216.16	
设备安装	核准			核准	核准			874.01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168.68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4236.18	
其他								2505.2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随施工（建筑、安装工程）一同进行。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6日，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原阳县 S310 省道与滨河街交叉口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新增配套管网 27.59km，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关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18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文号为新环书审[2019]2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29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比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小组现场核验，由于项目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较大，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发酵池、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储泥池在厂区分布散乱，设置一套生物滤池处理装置无法满足项目臭气处理需求，为此本项目臭气处理装置根据现场厂区布局由一套改为两套，并设置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该臭气处理装置进行变更后，对本项目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无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允许通过验收的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排放单元为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发酵池、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和储泥池等，恶臭气体中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等。

经过验收现场踏勘检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即对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初沉发酵池、污泥深度脱水机房和储泥池等构筑物进行密封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由 1 套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

1、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本工程处理的废水主要为收纳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二次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冲洗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设施处理。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吨/d，采用“预处理+多级 A^2O +三级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text{COD}40\text{mg/L}$ 、 $\text{BOD}_510\text{mg/L}$ 、氨氮 2mg/L 、总磷 0.4mg/L ），排入东关排渠。

根据 2019 年 2 月份可研阶段对集聚区现状企业排放废水水质进行了实测，可研阶段工业废水水质确定根据实测数据，结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并参考参考已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预测工业废水水质见表 1。

表 1 工业废水水质

水质指标	pH	COD	BOD_5	SS	氨氮	TN	TP
工业废水水质	6~9	450	230	380	50	50	4.5

综合考虑生活污水水质经加权平均计算可得出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情况。

表 2 项目进水水质加权平均计算一览表

水质类别	COD	BOD_5	$\text{NH}_3\text{-N}$	TN	TP	SS	PH	备注
生活污水	350	170	40	45	2.5	280	6~9	按总量 46%
工业废水	450	230	40	50	4.5	380	6~9	按总量 54%
综合废水	404	203	40	48	3.6	334	6~9	加权平均
集聚区污	418	184	23	37	3.7	264	6~9	

水折算值								
设计水质	≤420	≤210	≤40	≤50	≤4	≤350	6-9	/

2、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本工程外排废水 TN、SS 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COD、BOD₅、NH₃-N、TP 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最终设计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粪大肠菌群
6~9	≤40	≤10	≤2	≤15	≤0.4	≤10	≤1000

3、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主要处理收纳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采用“预处理+多级 A²O+三级深度处理”工艺，属于常规污水处理工艺，从省内同类工程运行情况来看，工艺可以取得很好的处理效果，处理后的尾水能够稳定达到项目设计出水水质标准要求。

4、尾水排放口设置位置合理性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处理达标的污水先排入厂址西北侧的东关排，然后向东北流经 8.0km 汇入文岩渠。文岩渠规划功能为 V 类水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预测结果，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丰水期、枯水期东关支预测断面、文岩渠安东庄出境断面和封丘王堤断面 COD、NH₃-N 预测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总体而言，正常排放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满足水环境容量要求。

在事故排放状态下，枯水期东关支预测断面、文岩渠安东庄出境断面和封丘王堤断面 COD、NH₃-N 的预测浓度与现状值相比均有所增加，由此可见事故排放将使河流水质现状恶化，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保证污水厂的正常运营，减少事故排水，尽量避免事故排水对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污染。

5、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去除效率

（1）设计进出水水质条件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根据项目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4 设计水质条件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单位 mg/L

水质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SS
设计进水水质	≤420	≤210	≤40	≤50	≤4	≤350
设计出水水质	≤40	≤10	≤2	≤15	≤0.4	≤10
污染物处理效率	90.48%	95.24%	95.00%	70.00%	90.00%	97.14%

(2) 实际进出水水质条件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根据项目试运行期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情况，项目污染物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5 实际条件下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单位 mg/L

日期	水质类别	COD	NH ₃ -N	TN	TP
2020.11.19	进水水质	118	25.34	39.35	1.37
	出水水质	6	0.21	8.78	0.09
	污染物处理效率	94.92%	99.17%	77.69%	93.43%
2020.11.20	进水水质	198	37.43	44.80	2.43
	出水水质	5	0.12	7.52	0.10
	污染物处理效率	97.47%	99.68%	83.21	95.88%

根据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试运行期间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达到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的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为污水治理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集中收集原阳县产业集聚区的工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其环境效应是正效应，可大幅度减少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类泵、风机等，声压级为 80-85dB（A）。

经验收现场勘测检查，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所示：

- 1、在设备的选型时，应选用在同类设备中低噪声的设备。
- 2、功率大于 30KW 以上的电机采取消声措施，采用隔声或隔音罩等措施降低噪声。
- 3、风机应安装消声器和局部隔声罩。
- 4、风机、泵房及噪声较大的操作室，设置隔声室等进行消声处理。
- 5、厂区周边设置绿化林带，发挥树木对噪声的屏蔽作用。

(3) 固废

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属于一

般固废。

经验收现场勘踏检查：

栅渣和沉砂收集后定期运至原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填埋；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含水率低于60%，收集后定期运至原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的工况要求。

（1）废气：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检测期间，项目1#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速率为0.0188-0.020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4.23×10^{-3} - 4.68×10^{-3} kg/h，臭气浓度在173-412，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2#生物过滤除臭装置有组织排放的氨排放速率为0.0394-0.0424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8.05×10^{-3} - 8.98×10^{-3} kg/h，臭气浓度在173-412，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浓度为0.040-0.129mg/m³，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浓度为未检出-0.025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为10-19，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检测期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标准要求，即COD $\leq$ 40mg/L、BOD₅ $\leq$ 10mg/L、SS $\leq$ 10mg/L、氨氮 $\leq$ 2mg/L、总磷 $\leq$ 0.4mg/L、总氮 $\leq$ 15mg/L。

根据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显示，项目试运行期间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均能达到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的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50-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4dB（A）之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的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栅渣和沉砂收集后定期运至原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填埋；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含水率低于60%，收集后定期运至原阳县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0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排污口管理，规范环保标识。